

连云港市 财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

连财农〔2022〕28号

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《连云港市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

案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



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4 月 11 日

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连云港市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

根据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13 号）精神，为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切实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，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

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根据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 27 元/亩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补贴依据为当前在田小麦播种面积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制定具体操作方案，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并于 4 月中旬发放完毕。补贴发放情况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要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密切部门合作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、资金发放到位。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，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各区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区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，比照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实施方案》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，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、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、发放等工作。补贴资金应通过《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》信息系统发放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一次性补贴”。各区要建立补贴档案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

存，以备查询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区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各地和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。镇、村两级基层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同时，加强信访处理工作，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。

- 附表：1.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
2.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
3.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

